

從武裝衝突法探討以哈衝突 —以背信棄義為核心

海軍上尉 丘耀文

提 要

2023年10月期間，以色列與哈瑪斯爆發武裝衝突，至今已持續一段時間且戰火仍未停歇，雙方的軍事行動引發國際關注，許多伴隨該衝突出現的諸多議題也備受討論。其中，以哈衝突在軍事行動上是否符合國際人道法、武裝衝突法的質疑也跟著水漲船高。此外，以哈衝突期間發生的「希法醫院受襲事件」以及「伊本西納醫院喬裝攻擊事件」，則激起雙方在軍事行動上，是否以背信棄義企圖作為攻擊手段的討論。

本文爬梳武裝衝突法描述背信棄義相關條文、概念後，提出四項背信棄義行為的構成要件，檢視上述兩起醫院事件相關爭議，在拆解兩事件的可知事實後，析論希法醫院案不屬於軍事行動上的背信棄義，而伊本西納醫院案則屬之。最後，本文指出武裝衝突法基於人道主義，禁止背信棄義有其絕對性，應轉變當前咎責背信棄義攻擊手段的方式，從結果論轉為事實過程檢證；另一方面，對於交戰雙方，若在衝突當下面對背信棄義行為與國家、國防利益有所違背時，應該據以提出相關證據指控敵方的背信棄義行為後，優先考量己方利益並做出反制，避免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

關鍵詞：武裝衝突法、背信棄義、戰爭詐術、以哈衝突

前 言

西亞巴勒斯坦地區在以色列境內的加薩走廊(Gaza Strip)一帶，2023年10月7日由名為「哈瑪斯(Hamas)」的武裝團體，從加薩地區發射數千枚砲彈到包括耶路撒冷在內的以色列領土各地，襲擊了以色列軍事基地和平民生活區；隔日，以色列政府在10月8日以官方聲明¹正式向其稱

之為恐怖分子的哈瑪斯武裝團體宣戰，揚言要在維護主權與國土安全的前提下殲滅哈瑪斯。時至今日，以色列與哈瑪斯的衝突已持續一段時間，雙方交戰的各種政策與軍事行動引發國際關注，圍繞在人道主義、人權議題、民生設施、經濟等面向，以及衝突帶來的附隨傷害與損失等等諸多議題備受討論。許多包含平民、戰地記者、醫療團體的人在其中失去性命，衝突

1 " Israel formally declares war against Hamas as it battles to push militants off its soil" , By CNN (October 8, 2023), via at: <<https://edition.cnn.com/2023/10/08/middleeast/israel-gaza-attack-hostages-response-intl-hnk/index.html>> , 檢索日期2024年5月10日。

期間也發生不少關於交戰雙方是否符合國際人道法、武裝衝突法的質疑與討論。

其中，加薩走廊的希法醫院(al-Shifa hospital)建體某處在當地時間2023年11月15日受到以色列攻擊的事件，以及約旦河西岸城市傑寧(Jenin)的伊本西納醫院(Ibn Sina hospital)，在2024年1月30日受到以色列軍人喬裝成醫護人員、平民、穆斯林女性等，潛入醫院擊斃哈瑪斯組織成員的事件，這兩事件激起有關於武裝衝突法中規範作戰方法與手段，是否得以背信棄義(perfidy)方式進行的討論。前者希法醫院的爭議，在於國際上對於以色列攻擊應受國際法保護之醫院的軍事行動予以指責，而以色列政府則聲稱哈瑪斯組織將醫院用來掩飾軍事行動的作為早已違反國際法，因此基於控制事態以及避免讓平民持續承受不可預期之戰爭風險，以色列政府才提前以比例原則方式襲擊該醫院邊緣一處，至此希法醫院事件從「以色列攻擊醫院是否違反國際法？」，進而多了「哈瑪斯以醫院作為軍事基地規避可受攻擊目標的作為是否違反國際法？」的論調，爭點主要在於哈瑪斯以醫院藏匿軍事基地、裝備是否為一種背信棄義行為。另外，後者伊本西納醫院的爭議，則是以色列軍人喬裝成國際法所保護之不得攻擊對象，卻進入醫院殺害目標人員的背信棄義行為，爭點則在於以色列政府聲稱被擊殺之目標為哈瑪斯組織成員，且被害人在醫院密謀恐怖攻

擊行動，藉此意欲鞏固其突襲行動的正當性。

本文目的即以武裝衝突法的視角，來檢視有關以色列與哈瑪斯在這兩間醫院事件上，是否實質構成違反〈日內瓦四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或〈海牙第四公約〉中，有關背信棄義攻擊手段條文的要件？又面對可預期的背信棄義行為，是否只能等到敵方有所行動或造成損害後，才能反擊或訴諸國際法手段予以約束？

武裝衝突法描述的欺騙行為

一、欺騙行為的態樣及內涵

武裝衝突法中直接在作戰方法及手段上規範欺騙行為的條文，見於〈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37條：「一、禁止訴諸背信棄義行為以殺死、傷害或俘獲敵人。以背棄敵人的信任為目的而誘取敵人的信任，使敵人相信其有權享受或有義務給予適用於武裝衝突的國際法規則所規定的保護的行為，應構成背信棄義行為。……二、戰爭詐術是不禁止的。……」²；以及〈海牙第四公約〉在有關傷害敵人手段的敵對行為篇章內，第23條明示：「除各專約規定禁止者外，特別禁止：……(二)以背信棄義的方式殺、傷屬於敵國或敵軍的人員……」以及第24條明示：「採用戰爭詐術和使用必要的取得有關敵人和地形的情報的手段應視為許可的。」簡言之，從國際法的脈絡來看，

2 見於〈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37條。

敵對衝突間的欺騙行為，粗略可以區分為兩種，一為「戰爭詐術」，另一為「背信棄義行為」。

至於戰爭詐術與背信棄義行為兩者，就其各自所指摘的是代表什麼樣的情狀，以及包含什麼樣的行為？從條文來看，日內瓦公約提及的背信棄義行為態樣有「假裝有在休戰旗下談判或投降的意圖」、「假裝因傷或因病而無能力」、「假裝具有平民、非戰鬥員的身分」、「使用聯合國或中立國家或其他非衝突各方的國家的記號、標誌或制服而假裝享有被保護的地位」等四種，而戰爭詐術有「使用偽裝」、「假目標」、「假行動」、「假情報」等四種³；海牙第四公約則無在條文上特別舉例。但條文中記載背信棄義行為與戰爭詐術的描述，可以合理推斷條文揭露的態樣屬於例示性質。亦有學者藉由過往戰事或武裝衝突的實例，整理出「偽裝、假目標、伏擊、陷阱、假攻擊、擬真撤退、密碼代碼、非常態樣」等八種戰爭詐術的手段，這些戰術戰法旨在誤導對手或誘導其魯莽行事的行為，但這些行為不違反武裝衝突法或其他國際法⁴，可見國際法上關於欺騙行為的舉例屬於例示性質。至於背信棄義行為，若從誠信原則出發，似乎只要是以背棄敵人的信任為目的而誘取敵人的信任的行為，都可以滿足

背信棄義一部的構成要件，但同樣是欺騙行為，何以戰爭詐術能在國際法的咎責上豁免？其中，最直接的就是兩者在欺敵行為方面有本質上的不同。

另外，從國際法規範欺騙行為的母法審視，〈海牙第四公約〉的序言即表示：「……所述條款是出於在軍事需要所許可的範圍內，為減輕戰爭禍害的願望而制定的……居民和交戰者仍應受國際法原則的保護和管轄，因為這些原則是來源於文明國家間制定的慣例、人道主義法規和公眾良知的要求。……」；而〈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的序言則表示：「……有必要重申和發展關於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的規定……本議定書的規定必須在一切情況下充分適用於受這些文件保護的一切人，……」⁵，從兩部國際法之序言可以看見，禁止背信棄義行為的立法宗旨，是源於關注人道主義以及武裝衝突受難者利益而生，而戰爭詐術是允許衝突雙方在信賴國際法的共識下，基於維護軍事利益而被接受的軍事指揮藝術，因此本文認為上述兩者在內涵上所聚焦的重點自根本而不同。

二、戰爭詐術與背信棄義行為之區辨

戰爭法的基本原則應有三項，一是「軍事需要」，在於交戰方為了達到制服敵軍之目的，得使用任何種類與數量之武

3 同前註。

4 Boris Krivokapic, "Ruse of war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96th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 o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Era of Global Crises". 5, 2023.

5 見於〈海牙第四公約〉與〈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序言。



力；二是「人道主義」，在於交戰方所使用之武力造成的殘忍與暴力，如果超越軍事利益所需則不得為之；三是「俠士精神」，在於武裝衝突之人員不得以背信棄義之方式殺害敵軍，亦不得有違反國際法信賴共識的詐欺行為⁶。其中也包含「區分原則」，在於區分平民(非戰鬥人員)與戰鬥人員、軍事目標與非軍事目標；「比例原則」，在於對軍事目標的攻擊，不得過度使用武力，以避免造成平民與非軍事目標的附帶損害；以及「限制原則」，在於規範衝突各方選擇作戰方法或手段的權利，並非是無限制的⁷。基於這些國際法規範衝突雙方的原則，背信棄義行為才會在保護非戰鬥人員的核心宗旨下被禁止，至於戰爭詐術的討論與實務，主要關於遵守國際法的同時，衝突雙方以軍事利益為首要考量，才以合理期待範圍內執行欺敵行為，因此不被國際法所禁止。

可以看出，戰爭詐術與背信棄義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擁有自己與敵方基於國際法保護的信任，亦不會被敵方認為自己將以其他方式違反武裝衝突法。舉例背信棄義的明顯案例，其一是衝突雙方已達成停戰協議，但仍進行武裝行動，明確違

反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37條有關背信棄義行為的第1項⁸。案例發生在1946年國共內戰期間，當時毛澤東指責蔣介石在達成停火協議後發動攻擊；另一個例子是，二戰後日本士兵因未在荷屬東印度群島放下武器而被荷蘭法庭定罪⁹。再舉例戰爭詐術的案例，越南戰爭中的游擊兵大量使用不易識別的陷阱，事實是他們在叢林中或道路上挖洞，並將削尖的竹子或金屬樁插入凹洞底部等待敵軍落入圈套，他們也製作其他不同類型的陷阱，造成美軍當時許多人因身中陷阱而出現大量傷亡。另一個例子是最普遍的偽裝，將戰鬥人員、戰鬥武器或基地設施以偽裝方式融入現地環境，藉以防禦或悄然攻擊，常見的作法就是身著迷彩服的軍人，或是塗上迷彩塗料的戰車、甲車¹⁰。當然，假設在武裝衝突中回溯彼時情境，或許獲得更多現地的其他事實資訊後，可以更謹慎看待上述案例是否真的違犯背信棄義行為，但若只從簡單的歷史記載來看，背信棄義行為與戰爭詐術之間的界線，在特定情境下尚能輕易辨別，意即背信棄義從根本上仰賴於對武裝衝突法的欺騙，而戰爭詐術則在戰技戰法的事實上進行佯裝。

6 田力品，〈武裝衝突法對使用武力之限制〉，《軍法專刊》，第59卷第1期，2013/2，頁107。

7 李劍青，〈認識國際人道法與武裝衝突法：國家安全面向〉，《尖端科技月刊》，2013/8，頁4。

8 同註2。

9 PAWEŁ OCHMANN, JAKUB WOJAS, “Ruses of War and Acts of Perfidy at a Time of Armed Conflict: Legal Aspects and Applicability in Present Day Conditions”, “The Polish Quarterl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 4, 2016, p.65.

參考上揭文章，詳見其註釋21、22。

10 同註4。

然而，武裝衝突的情境是複雜因素堆疊而成的，當法理要應用到實踐時，兩者的區別就會變得模糊，即使可以區分背信棄義和戰爭詐術，但在日內瓦公約條文上禁止背信棄義後，又附上第二項但書來允許戰爭詐術的使用，這讓多元的衝突狀態在兩者中留下了灰色地帶。舉例Kosuke Onishi描述實境中難以辨別戰爭詐術與背信棄義行為的例子，假設有一輛民用休旅車的車外備胎內放置了遠程引爆炸彈，意欲藉以欺敵來造成敵方傷害，此時，該車輛可以合理作為軍事目標，但外觀上，該民用車輛是受到武裝衝突法保護的民用物體，但炸彈放置在車外備胎之中，敵方陣營會自然地忽略此車輛的威脅性，另一方面，炸彈有無實質造成敵隊傷損也必須納入考量，至於此行為是否構成背信棄義，取決於受騙方因錯誤認為該物品受到武裝衝突法保護，而改變其行為的程度，此外，若該輛休旅車並非靜置不動，而是朝向敵方陣營行駛後引爆，車輛的動靜狀態又將改變此事件構成背信棄義手段的判斷基準¹¹。由此可以推斷實務上，若非個案清晰無疑，似乎難以確定背信棄義的欺騙行為，都絕對是交戰雙方背叛對於武裝衝突法的信賴共識，抑或是由於衝突的威脅

僅以偽裝型態存在於現地事實。

再者，有些案例是以背信棄義方式，執行人道救援或作為自我保護，在武裝衝突法上又該如何評價？哥倫比亞政府在2008年讓府方特務身著敵方制服，喬裝成共產勢力武裝革命分子的一員，並在其特務取得敵方陣營的信任後，遊說敵方指揮官讓被俘虜的人質有人道會面的機會，從而將人質平安帶到一架即將前往虛假會議的直升機上，順利營救15位人質¹²。以此案例而言，雖然哥倫比亞政府的行動違反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39條¹³，是使用敵方陣營的制服進行軍事行動，符合背信棄義行為所禁止的範疇，進而違反同法第37條，但該次行動中沒有造成人員傷亡，也沒有敵方陣營武裝分子被擄獲，因此沒有違反武裝衝突法，反過來說，若當時哥倫比亞政府特務有對敵方軍事目標造成傷損，甚至在遊說指揮官同時殺害敵方指揮官或奪取指揮權，則該次行動就毫無懸念構成背信棄義的要件。換言之，一個武裝衝突的行動是否實質構成背信棄義行為，不僅是以表象的有無違背信賴國際法共識作為前提，也要審視期間採取該行為的企圖、背景情境、目標對象等所有相關事實，才能適當衡量違反武裝衝突法的

11 Kosuke Onishi, "Toward Clarifying the Gap Between Prohibited Perfidy and Ruses: A Role for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同志社法學》, No. 434, 2023, p.111.

12 "Old-fashioned fake-out results in freedom for hostages", By CNN (July 3, 2008), via at: <<https://edition.cnn.com/2008/WORLD/americas/07/03/hostage.drama/index.html>>, 檢索日期2024年5月10日。

13 見於〈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39條第2項：「在從事攻擊時，或為了掩護、便利、保護或阻礙軍事行動，而使用敵方的旗幟或軍用標誌、徽章或制服，是禁止的。」

情狀。

三、對於背信棄義行為的主、客觀認定

背信棄義與誠實信用之間有密切關聯，從根本上來說，背信棄義是對信賴國際法共識或對於一行為合理期望的背叛，無論欺騙方的真實意圖或意願如何¹⁴。但在武裝衝突的背景下，「真實意圖」往往被隱藏或扭曲，衝突各方為了自己的利益會各持己見，並合理化自身的決策與行為，我們很難想像在認定背信棄義行為時，可以取得充分的證據與資訊做客觀的審查，又主觀上的犯意更是難以被推斷，再者，在一個武裝衝突的客觀行為上，即使該行為看起來實質上構成背信棄義要件，只要衝突一方拿出武裝衝突法所允許範圍內的證據，強化自己執行該行為的合理性，第三方在檢視行為結果、主觀犯意與欺騙手段之間的關聯性時，確實有著極高的難度。因此，國際法的各種保護共識是否被濫用，可以嘗試從客觀事實去推斷主觀意圖，若衝突一方的欺敵手段可以合理期待敵方指揮官，將會根據國際法的規範對己方作出保護或具有善意的舉措時，這種欺敵手段也能合理推斷為背信棄義行為。

關於背信棄義的主觀犯意如何認定，若從區別戰爭詐術或背信棄義行為的角度切入，可以提出「主動欺騙」與「被動欺騙」的概念。有學者為文舉例，偽裝以及類似的伏擊、掩護戰術可以歸類所謂

的「被動欺騙」，這種欺騙的目的是「隱藏真實存在的東西」，重點在於避免被敵方陣營發現，屬於戰爭詐術的範疇；另一方面，「主動欺騙」是指向對手提供「不存在的意圖或可能性」所產生之虛假事實，意即敵方無法透過合理期待規避可能遇見的風險或威脅¹⁵，此種狀況則屬於背信棄義的範疇。簡言之，被動欺騙會比較接近「偽裝」(imitate)的概念，而主動欺騙則更接近「置換」(replace)的概念，意即戰爭詐術可以說是「等你來上鉤」的意義，而背信棄義行為則是「我篤定你必須會上鉤」的意義，後者已經不是敵方陣營加強警戒就能避免的狀況。因此，若從客觀的行為事實推斷主觀犯意，似為一項可行的作法，但現代武裝衝突參雜太多元素，也導致單一行為事實變得無法輕易審認，若要以主動欺騙與被動欺騙的概念，應尚有許多無法推斷的灰色空間。

再談背信棄義的客觀事實如何認定，首要條件自是要滿足日內瓦公約以及海牙公約條文所明定之構成要件，有趣的是，要進入是否屬於背信棄義行為的檢驗前，當然該事件已經有明確的欺騙行為，但是否真正違反背信棄義禁止條文，仍然要回到武裝衝突法來檢視。Geoffrey Corn從國際刑事法庭對於審判違犯戰爭罪的裁決出發，推斷即使是背信棄義行為的犯行再怎樣明確，只要沒有或無法作成有罪判決，理應推定為無罪；再者，背信棄義行

14 同註11，p.110。

15 同前註，p.115。

為的「定罪」，既從條文審酌就需要有以背叛對國際法合理期待的方式，對敵造成傷、殺害或俘虜等權益侵害事實¹⁶，意即，被指控為背信棄義的行為，從主觀犯意到特定行為，再到對敵有害結果事實之間，必須要有所關聯且足夠明確的因果關係¹⁷。然而，Geoffrey Corn 也表明戰爭罪要根據有害結果來定義這件事是不合理的，因為這有高度可能排除已經造成他方有害事實，卻因證據或關聯性不足，導致無法追究個人或群體責任的結果。但就目前的實況而言，要客觀認定背信棄義行為，除了從武裝衝突法條文上先確認有構成違反條文的既成事實之外，還要審酌犯意、犯行與結果之間的關聯，並經過國際法庭作成有罪判決才真正屬之。

探討以哈衝突之背信棄義相關事件

自1868年聖彼得堡宣言(Declaration of St. Petersburg)以來，許多國際條約的內容，在許多具有代表性的國家具體實踐後，這些規範已經廣為國際社會所接受，而被視為國際習慣法之一部分，因此，只要是交戰一方，不論是否為國際法的締約國，即有國際法上的服從義務¹⁸。因此，從以哈衝突來看，不論是以色列或是哈瑪斯組織都需要遵守國際法的規範。

接下來本文將從以哈衝突中，兩件與醫療院所相關的衝突事件，檢視衝突雙方是否構成背信棄義行為之要件，並指出現有事證得否推導為背信棄義的可能成因。但因本文蒐整有關兩件衝突事件之資訊，僅以CNN已報導相關案件之內容作為討論範疇，恐無法從行為的企圖、背景情境、目標對象等所有相關事實逕行推斷，自有其限制所在。而從前文歸納幾點構成背信棄義的要件如後，一是出於有損敵方權益的企圖，二是違反誠信原則且濫用對於國際法的信賴進行欺騙，三是必須對於目標實質上構成傷害、殺害或俘虜，四是能夠提出證據明確指出受害對象與欺騙行為之間的關聯，本文接續藉由以上四項要件來檢視以哈衝突中，希法醫院受襲以及伊本西納醫院突襲事件的背信棄義行為。另外，以哈衝突尚未結束，目前沒有戰後審判的餘地，因此本文暫不討論戰後進入國際法庭審判的可能性，以及不涉及上揭兩事件是否會作成定罪裁決的臆測。

一、檢視「希法醫院受襲事件」爭議

以哈衝突衝突區在加薩走廊一帶最大的醫療設施－希法醫院，於2023年11月15日受到以色列軍隊和坦克「有針對性」的襲擊，原由是以色列政府指控哈瑪斯將醫院作為軍事基地，並將醫院作為盾牌用於軍事目的¹⁹。而在此襲擊發生近12小時

16 此說法在Geoffrey Corn 的文章內，基於罪刑法定原則應為合理，但其認為有關背信棄義的審認，應從客觀的行為過程來看待，不能僅從結果犯罪的觀點來定論。

17 Geoffrey Corn, "The Case for Attempted Perfidy: An "Attempt" to Enhance Deterrent Value", 《Journal of National Security Law & Policy》, Vol. 13, 2023, p.411.

18 田力品，〈國際人道法對武器使用之限制〉，《軍法專刊》，第59卷第3期，2013/6，頁122。

後由以色列發布的簡報中，以色列國防軍發表聲明，指出他們在醫院園區其中一棟大樓底下發現了屬於哈馬斯的「行動指揮中心」；至於哈瑪斯也發出聲明，表示嚴正抗議以色列政府虛假的情資，並否認所有以色列政府的指控。此外，在襲擊事件前一日，美國白宮公開聲稱哈馬斯正在加薩地區的希法醫院儲存武器並運作指揮中心²⁰，強化了以色列政府對哈瑪斯指控的可信度，而以色列政府也表示，他們已數週公開示警哈瑪斯停止在醫院內部的軍事行動。接著，在希法醫院受襲後，以色列為了證實他們對於哈瑪斯利用醫院作為軍事掩護的指控，讓獲准的Fox News 與BBC 記者隨軍進入醫院拍攝，期間也看見以軍在採訪過程的簡報內，確實拍攝到醫院內部有軍事武器存在²¹，但各項軍武以及地下空間²²是否實為哈瑪斯運用於武裝衝突指揮中心，各真實性若要依據以色

列提供之資訊亦無法明確界定。

在此案件中可以先判斷，以色列攻擊醫院的行動不屬於背信棄義行為，反而要考慮以軍是否違反其他「攻擊受武裝衝突法保護之非軍事目標」的條約。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第18、19條意旨，凡為照顧傷者、病者、弱者及產婦而組織之民用醫院，在任何環境下，不得為攻擊之目標，而應隨時受衝突各方之尊重與保護²³。因此，以色列攻擊醫院一處之軍事行動似有違反武裝衝突法，但以軍此次攻擊之緣由與目的也有檢具其充分理由，若哈瑪斯將醫院作為武裝衝突行動指揮中心之事實為真，其亦違反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明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利用醫療隊以掩護軍事目標不受攻擊之規範²⁴。而戰爭中可受攻擊之目標，本就不僅有規範戰鬥人員以及非戰鬥人員，在物體的規範上，亦有區別軍事目標以及非軍事目，像

19 "Israeli troops and tanks raid Gaza's Al-Shifa Hospital", By CNN (November 15, 2023), via at: <<https://edition.cnn.com/2023/11/15/middleeast/shifa-hospital-gaza-idf-intl/index.html>>, 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20 "White House says intelligence shows Hamas using al-Shifa hospital for command node, storing weapons", By CNN (November 14, 2023), via at: <<https://edition.cnn.com/2023/11/14/politics/white-house-hamas-al-shifa/index.html>>, 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Hamas has command node under Al-Shifa hospital, US official says", By CNN (November 13, 2023), via at: <<https://edition.cnn.com/2023/11/13/politics/al-shifa-hospital-us-intelligence/index.html>>, 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21 "What we know about what Israel says it has found at Al-Shifa", By CNN (November 17, 2023), via at: <<https://edition.cnn.com/2023/11/17/middleeast/israel-al-shifa-gaza-what-we-know-intl/index.html>>, 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22 地下空間之照片參酌 "The Hamas tunnels under Shifa Hospital, according to Israel", By Reuters (November 23, 2023), via at: <<https://www.reuters.com/pictures/hamas-tunnels-under-shifa-hospital-according-israel-2023-11-22/>>, 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23 見於〈日內瓦第四公約〉第18、19條。有關醫院受保護之規定。

24 於下頁。

是「軍事目標主義」(doctrine of military objectives)，即表明軍事目標是凡能對交戰者構成明顯軍事利益者²⁵。若再加上以軍其他各項攻擊行動外的附帶行為，例如以色列在軍事行動前已有提醒哈瑪斯先行完成相關人員撤離，以及以軍也有在攻擊前作出攻擊前提醒，或是深入了解以軍在此次攻擊行動中，有無對應受保護之對象進行區別，或是否符合最小傷害原則等，再來評價以軍的軍事行動是否違反武裝衝突法更為妥適。

接下來檢視哈瑪斯以醫院作為掩護軍事目標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背信棄義之要件²⁶，從前文論述可以推敲，作成背信棄義的構成要件，必須要有傷損敵方的事實結果，而哈瑪斯若將醫院用來掩護軍事目標，在出現損敵的結果之前已被以色列攻擊，可以先確定哈瑪斯的欺敵行為，並不構成背信棄義行為。至於從四項構成要件來檢視，哈瑪斯的欺敵行為顯見其企圖應是出於故意，但在此我們無法確定哈瑪斯的企圖，是否出於要損傷、損害以色列的故意企圖；而以醫院作為掩護的欺敵

行為確實因為使平民、醫療團隊，以及其他受武裝衝突法保護之非軍事目標暴露於戰爭風險之下，即屬於違反誠信原則且濫用對於國際法的信賴進行欺騙；但哈瑪斯並沒有因此次欺敵行為，對以色列造成實質性的傷害、殺害或俘虜狀況，因此，也無需再證明受害對象與欺騙行為之間的關聯。即此，我們可以總結，希法醫院受襲事件，不論是以色列或哈瑪斯，均有各自違反武裝衝突法的部分，但雙方在此事件上即使有欺騙行為或是未遵守國際人道要求，也不構成違反背信棄義行為的要件。

二、檢視「伊本西納醫院喬裝攻擊事件」爭議

約旦河西岸的伊本西納醫院在2024年1月30日，發生以色列軍人以喬裝成醫護人員、平民、穆斯林女性的方式，潛入醫院擊斃三名巴勒斯坦男子的事件，其中一名被害者由哈瑪斯聲稱為其成員，另外兩位被害者亦被證實為其他激進伊斯蘭聖戰組織成員，屬於與哈瑪斯有所關聯的巴勒斯坦地區武裝團體²⁷。在這起事件中，以色列對其發動之軍事行動聲稱，擊殺之

24 見於〈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12條第4項，原條文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利用醫療隊以掩護軍事目標不受攻擊。衝突各方應儘可能保證醫療隊設在對軍事目標的攻擊不致危害其安全的地方。」

25 魏靜芬，〈武裝衝突時害敵手段的限制使用〉，《軍法專刊》，第59卷第4期，2013/8，頁123。

26 本文以國際新聞資訊作為參考，而就以色列提供之資訊，以及各方媒體報導之證據，尚無法證實哈瑪斯以醫院作為掩護軍事目標之行為是否為真？抑或其中是否有任何衝突雙方之資訊戰或陰謀論介入？但此事件產生之爭議確實為上述論調，便在本文以哈瑪斯若真有此欺騙行為，作為討論方向。

27 "Disguised Israeli forces infiltrate West Bank hospital", By CNN (January 30, 2024), via at: <<https://edition.cnn.com/videos/tv/2024/01/30/exp-jenin-hospital-attack-wedeman-live-013008aseg1-cnni-world.cnn>>，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目標對象參與、策劃重大恐怖攻擊活動，且其躲藏在伊本西納醫院中，而另外兩位與激進組織有關連的被害者，也參與在恐怖行動的策劃之中，三者躲在醫院並將醫院作為策劃恐怖活動的基地，有必要為了阻止事態擴大而提前預防，事件發生後，哈瑪斯否認以色列的指控，並指責以色列的行為有違人道主義²⁸。自以哈衝突爆發以來，以色列先前因在受武裝衝突法保護的醫院及其周圍發動攻擊而受到嚴厲批評，但此次在伊本西納醫院的突襲並未涉及對醫院本身的攻擊，這種有區別性、具限制性的攻擊手段，並不捲入像是攻擊希法醫院時的爭議，但以色列軍人將自己偽裝成平民和醫務人員(兩者都是受到武裝衝突法保護的對象)，似乎是以背信棄義的方式作為攻擊手段，又以軍殺害的對象據媒體報導是已經受傷的人，這代表被害者應處於非戰鬥人員的一類，以軍的行為似乎違反武裝衝突法對於失去戰鬥力敵人的保障²⁹，但這部分的舉證與事實又將另有定論，本節仍針對以軍使用背信棄義的攻擊手段接續討論。

在伊本西納醫院的事件中，以色列的軍事行動確實違反了武裝衝突法禁止以

背信棄義方式作為攻擊手段的條約。關於以軍殺害的目標對象是否為無反擊能力的傷患，以及除了目標對象之外，有無基於適當理由在醫院內，以符合各戰爭法原則的方式進行攻擊，涉及國際法在武裝衝突期間，對於武器、戰術使用必須以軍事目標為限；手段必須合理且能達成軍事目的；不使目標對象承受不必要痛苦；不傷害非戰鬥人員亦不損及受保護物品、財產等問題³⁰，同樣地，在此我們仍然先不對違反背信棄義以外國際法的狀況給予評價。從前文論述違反背信棄義的構成要件來檢視，以軍身著平民、醫護人員、婦女的裝扮進入醫院，可以從客觀事實直接推斷以軍是出於有損敵方權益的企圖，而且是以違反誠信原則且濫用對於國際法的信賴進行此次行動；再者，以軍確實對三名巴勒斯坦男子造成死亡傷害，而從以軍公開聲明的行動目的，以及對三名被害者的指控來看，以軍是直接承認這起行動的目的就是要結束目標對象的生命，從而可以得知行動結果與初始犯意有直接關聯。

但本文指出，以軍的背信棄義行為應要歸咎於「進入醫院後擊殺目標」的事實，而非「喬裝非戰鬥人員進入醫院」的

28 "Undercover Israeli troops dressed as medical staff kill three militants in West Bank hospital raid, officials say", By CNN (January 31, 2024), via at: <<https://edition.cnn.com/2024/01/30/middleeast/israel-undercover-raid-jenin-west-bank-hamas-intl/index.html>>, 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29 見於〈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41條。原條文為：「一、被認為失去戰鬥力或按照情況應被承認為失去戰鬥力的人，不應成為攻擊的對象。二、下列的人是失去戰鬥力的人：……(三)因傷或病而失去知覺，或發生其他無能力的情形，因而不能自衛的人；但在上述任何情形下，均須不從事任何敵對行為，並不企圖脫逃。……」

30 同註18，頁121。

事實，其原因是因為喬裝成平民、醫護人員等行為，雖然涉及違反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38條³¹後，進而違反同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³²的情境，但此次行動可以從已公開的畫面中，看見以軍雖然外表有所喬裝，手上卻從頭到尾都持有武器，依據同法第51條第3項³³的但書來看，可以判斷這些實際身分為以軍的平民們，在持有武器的狀況下，已經可以被歸類為戰鬥人員，便轉換身分為可受攻擊之軍事目標，一旦訴諸常理，不論地域、不論變裝與否，哈瑪斯都能識破以軍拙劣的欺敵手法。所以，以軍真正違反背信棄義狀況的是持有武器進入醫院這件事，因為具有敵性的軍人進入醫院執行軍事行動，不在信賴國際法共識的範圍之內，所以即使以軍不進行喬裝，哈瑪斯也會在初始就無從應對，可以想像的是，今天這起事件若是發生在武裝衝突法所保護的地域範疇之外，只要是持有武器的平民、婦女等，衝突一方都可以在合理判斷下對其產生警戒心理與應對行為。換言之，此事件不論以軍有無進行變裝，光是手上持續性持有武器進入被認為是應受保護，被合理期待不會發生戰爭衝突或殺戮的醫院，都已構成濫用敵方信任國際法的欺騙基礎事實，而後再加上最終有對目標人員造成殺傷的結果，

便完整符合違反背信棄義行為的構成要件。

結 論

一、武裝衝突法禁止背信棄義行為的絕對性

武裝衝突法的地位有其絕對性，才足以使各國、各組織有信賴國際法的共識與向心。在希法醫院以及伊本西納醫院的事件中，可以看見前者雖然在背信棄義的構成要件檢視下，並未實質違反武裝衝突法，但欺敵行為的本質跟後者一樣，是基於違反國際法信賴共識為出發點，並非以戰爭詐術為欺敵基礎。而武裝衝突法禁止以背信棄義方式進行攻擊是合理的，尤其這種限制被放在規範作戰方法與手段的〈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內，是為了保護平民和其他受保護人員、物體免受敵對行動有害後果的根本基礎，但背信棄義行為是否違反戰爭罪，仍然需要經由國際刑事法庭作成有罪判決後才屬之，這裡就會出現一個問題，以事實「結果」來看待有無違反戰爭罪，是不足以遏止戰爭中的背信棄義行為的。有時我們明確意識到某武裝衝突的行為或攻擊手段，實質上構成違反背信棄義行為的態樣，但基於沒有客觀傷害事實而促成當事人受到有罪判

31 見於〈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38條第1項：「不正當使用紅十字、紅新月或紅獅與太陽的特殊標誌或各公約或本議定書所規定的其他標誌、記號或信號，是禁止的。??」

32 同註2。

33 見於〈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1條第3項：「平民除直接參加敵對行動並在直接參加敵對行動時外，應享受本編所給予的保護。」，該編為有關平民居民應受保護之相關規範。

決，法理上還是應推定為無罪，即便該案件可能明顯跨越戰爭詐術的邊界，已達背信棄義行為的門檻，事實上也無從問責。

更何況許多背信棄義行為發生當下的情境，還有許多違反其他國際人道主義或武裝衝突法的狀況，我們很難在單一事件中，就論斷具有構成背信棄義行為的一方，屬於絕對可受批評或可受咎責的一方。因此，只從結果論來看待背信棄義，實質上會排除許多以背信棄義為初始企圖的欺騙行為，尤其是擅長游走法律邊緣的武裝衝突主體，可以藉由違反國際法信賴共識的方式，在不傷損敵方的同時，為自己獲取最佳戰鬥利益，而無法被苛責於違反背信棄義相關條約。如此一來，在一次武裝衝突中破壞衝突雙方對於國際法的信賴共識後，也會嚴重影響武裝衝突法絕對地位的威懾性與拘束力，進而瓦解基於保護非戰鬥人員、非軍事目標的人道主義初衷，成為負面的惡行欺騙循環。換言之，背信棄義的創立是為了更直接地保護平民，卻因為戰爭罪的審判來自於結果的呈現，從而難以問責以背信棄義方式作為攻擊手段的人，會造成衝突一方更加善用背信棄義手段來規避法律責任。因為明顯出於背信棄義企圖而非戰爭詐術的突襲行動，實務上難以檢證有利證據，遂無法構成戰爭犯罪去指控一個背信棄義的行為違反國際法，這將成為有心陣營憑恃敵對陣營信任國際法之事實，用以更直接地侵害

敵對陣營的在人、事、物方面的權益，因此本文認為，從維護人道主義與武裝衝突法地位絕對性的角度來看，背信棄義應該強調的是「禁止的行為與過程」，而不是「產生的結果」，否則只會加強武裝衝突一方刻意以背信棄義作為取得衝突優勢的手段，扭轉禁止背信棄義行為的原意，在於保護武裝衝突法規範應受保護對象的核心宗旨。

二、背信棄義行為與衝突雙方利益間的衡量

現代武裝衝突混合複雜的多重因素，使戰爭詐術與背信棄義行為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許多狀況我們無法直接且明確的判斷。Rakesh Sharma 把以哈衝突開始前，哈瑪斯的衝突前階段準備視為是一種對區域穩定和平的背叛，他也提及要持續相信敵對陣營會堅守人道主義以及國際戰爭規範並不容易，而文內亦表示哈瑪斯透過保密發動戰事的計畫，在幾年間持續讓以色列相信他們之間不會發生武裝衝突，而哈瑪斯突發的襲擊就是一場精心策劃，且讓以色列措手不及的欺騙行為³⁴。但事實上，欺騙行為並不見得構成背信棄義，可當面對基於背信棄義意圖的欺騙行為，在結果論之前要如何敦促積極的改變或預防負面結果？時下要訂立或修改相關國際法的規範應是不切實際，或許可以先透過呼籲，來改變背信棄義在國際法上的看法，從違反背信棄義的結果審查標準，

34 Rakesh Sharma, "Israel and Hamas War 2023: Lessons for India", "National Security", Vol. 6, No. 4, 2023, p.217.-

轉換為行為過程的審查標準，並基於誠實信用原則為出發點，來判定一事件屬於背信棄義或戰爭詐術；另外，也可以在不改變國際法的狀況下，先行與周遭國家簽署有關於違反國際法信賴共識的協定，往後面對鄰近武裝衝突爆發時，可以在國際聲援到來之前，在鄰近國家先取得支持。

此外，除了對外先行取得共識外，對內也應該提前發動反制。基於背信棄義行為的本質是違背誠實信用原則，面對可預期的背信棄義行為，是否只能等到敵方有所行動或造成損害後，才能反擊或訴諸國際法手段予以約束？若刻意忽略一次敵方背棄信義的欺騙行為，卻嚴重損及己方的軍事利益或國家安全，又該如何提前預防，或如何衡量這之間的利益關係？像是希法醫院受襲事件，僅從報導資訊可以推敲，若哈瑪斯先以違反國際法共識之方式，在醫院底下建立掩蔽軍事目標之指揮中心時，而以色列未提前以有限制性手段攻擊醫院建體一處，將可能在哈瑪斯真正造成以軍損害後，造成重大傷損致扭轉戰局，如此一來，站在以軍的立場又該何以面對？眼見戰爭仍然持續，要等待國際援助似乎是遠水救不了近火。因此，考量戰場的瞬息萬變，即將受到背信欺敵的一方，在掌握敵對陣營已經有背信棄義的企圖與事實後，應是檢具足以合理化自己軍事行動的證據，在最大限度符合國際法的規範下進行反制，或是提前截斷敵方著手進行的欺騙手段，並透過輿論戰或資訊戰的方式，訴諸國際對背信一方予以譴責，

在博取國際認同後，聯合他國對背信棄義之敵方做成經濟、能源、外交制裁等各方面實質壓力，間接削弱敵對軍武實力，促成我方戰鬥優勢。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田力品，〈武裝衝突法對使用武力之限制〉，《軍法專刊》，第59卷第1期，2013/2，頁107-120。
2. 田力品，〈國際人道法對武器使用之限制〉，《軍法專刊》，第59卷第3期，2013/6，頁121-144。
3. 江峰碩、徐名敬、林宜瑾，〈從俄烏戰爭探討法律戰之攻防〉，《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98期，2024/2，頁38-59。
4. 李劍青，〈認識國際人道法與武裝衝突法：國家安全面向〉，《尖端科技月刊》，2013/8，頁1-6。
5. 魏靜芬，〈武裝衝突時害敵手段的限制使用〉，《軍法專刊》，第59卷第4期，2013/8，頁123-133。

二、外文部分：

1. Boris Krivokapic, "Ruse of war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96th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 o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Era of Global Crises". 5, 2023.
2. Geoffrey Corn, "The Case for Attempted Perfidy: An "Attempt" to Enhance Deterrent Value", 《Journal of National Security Law & Policy》, Vol. 13, 2023, p.401-447.
3. Kevin Jon Heller, "Disguising a Military Object as a Civilian Object: Prohibited Perfidy or Permissible Ruse of War?",

U.S. Naval War College: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1, No. 517, 2015.

4. Kosuke Onishi, “Toward Clarifying the Gap Between Prohibited Perfidy and Ruses: A Role for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同志社法學》, No. 434, 2023, p.83-131.
5. PAWEŁ OCHMANN, JAKUB WOJAS, “Ruses of War and Acts of Perfidy at a Time of Armed Conflict: Legal Aspects and Applicability in Present Day Conditions”, “The Polish Quarterl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 4, 2016, p.60-72.
6. Rakesh Sharma, “Israel and Hamas War 2023: Lessons for India”, “National Security”, Vol. 6, No. 4, 2023, p.211-219.

三、網際網路：

1. ” Disguised Israeli forces infiltrate West Bank hospital”, CNN, January 30, 2024, <<https://edition.cnn.com/videos/tv/2024/01/30/exp-jenin-hospital-attack-wedman-live-013008aseg1-cnni-world.cnn>>.
2. ” Hamas has command node under Al-Shifa hospital, US official says”, CNN, November 13, 2023, <<https://edition.cnn.com/2023/11/13/politics/al-shifa-hospital-us-intelligence/index.html>>.
3. ” Israel formally declares war against Hamas as it battles to push militants off its soil”, CNN, October 8, 2023, <<https://edition.cnn.com/2023/10/08/middleeast/israel-gaza-attack-hostages-response-intl-hnk/index.html>>.
4. ” Israeli troops and tanks raid Gaza's Al-Shifa Hospital”, CNN, November 15, 2023, <<https://edition.cnn.com/2023/11/15/middleeast/shifa-hospital-gaza-idf-intl/index.html>>.
5. ” Old-fashioned fake-out results in freedom for hostages”, CNN, July 3, 2008, <<https://edition.cnn.com/2008/WORLD/americas/07/03/hostage.drama/index.html>>.
6. ” The Hamas tunnels under Shifa Hospital, according to Israel”, Reuters, November 23, 2023, <<https://www.reuters.com/pictures/hamas-tunnels-under-shifa-hospital-according-israel-2023-11-22/>>.
7. ” Undercover Israeli troops dressed as medical staff kill three militants in West Bank hospital raid, officials say”, CNN, January 31, 2024, <<https://edition.cnn.com/2024/01/30/middleeast/israel-undercover-raid-jenin-west-bank-hamas-intl/index.html>>.
8. ” What we know about what Israel says it has found at Al-Shifa”, CNN, November 17, 2023, <<https://edition.cnn.com/2023/11/17/middleeast/israel-al-shifa-gaza-what-we-know-intl/index.html>>.
9. ” White House says intelligence shows Hamas using al-Shifa hospital for command node, storing weapons”, CNN, November 14, 2023, <<https://edition.cnn.com/2023/11/14/politics/white-house-hamas-al-shifa/index.html>>.

作者簡介

丘耀文上尉，海軍上尉，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聞系107年班，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曾任政戰官、輔導長、新聞官。